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9-2020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78,840	143,437
收入成本		(145,334)	(123,359)
毛利		33,506	20,0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9	1,17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202)	(5,973)
經營所得溢利		23,513	15,283
融資成本		(1,948)	(790)
除稅前溢利		21,565	14,493
所得稅開支	4	(3,915)	(2,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	17,650	12,17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1.77	1.22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92,661	2,620	260,352	365,63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7,650</u>	<u>17,650</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92,661</u>	<u>2,620</u>	<u>278,002</u>	<u>383,283</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92,661	2,620	226,801	332,08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2,177</u>	<u>12,177</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92,661</u>	<u>2,620</u>	<u>238,978</u>	<u>344,259</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enerous Way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1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更改就租賃合約應用的會計政策，詳情如下。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累計影響。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會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額之間的差額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計算，並按附註2.1(b)所載若干項目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折舊乃根據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基準扣除。

(b)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3. 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概述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131,622	131,882
租賃重型設備	45,996	10,727
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1,222	828
	<u>178,840</u>	<u>143,437</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231	2,332
遞延稅項	<u>3,684</u>	<u>(16)</u>
	<u>3,915</u>	<u>2,316</u>

本公司及TLMC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兩間公司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於引入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後，一間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已降至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就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其他集團實體而言，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的稅率作撥備。

5. 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期間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69	166
已售存貨成本	112,703	113,261
折舊	9,595	3,009
外匯收益淨額	(109)	(563)
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的 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	2,0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522)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董事宿舍	-	504
- 辦公室物業	398	401
	<u>398</u>	<u>905</u>
存貨撥備撥回	(261)	(3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18,229	5,6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1	187
- 宿舍開支	9	518
	<u>18,879</u>	<u>6,319</u>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3	-
- 銀行借款利息	1,915	790
	<u><u>1,915</u></u>	<u><u>790</u></u>

6.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7,650</u>	<u>12,17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附註：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6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177,000港元)及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香港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已在行內經營逾十八年。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土方設備租賃；及(iii)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2.2百萬港元增長約45.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7.7百萬港元。倘撇除就建議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本集團應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2百萬港元）。

溢利貢獻增加主要是由於大型基建及填海項目（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開始動工及取得進展，推動了本集團租賃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為每股1.77港仙，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每股1.22港仙增加45.1%。每股盈利的計算基準詳述於上文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的前景充滿信心。由於香港政府撥出約791億港元作公共基建工程開支（如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預算案演詞所述），加上香港政府推出十項主要基建項目以及建議透過填海及發展岩洞提升土地的策略，同時亦展開多個其他大型基建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將軍澳－藍田隧道、6號幹線發展及東涌新市鎮擴展，本集團預期香港重型設備業於短期內將會穩步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重型設備於未來數年的需求仍然強勁。

為把握機會，本集團致力增加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的類型。舉例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新經銷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地基設備的經銷權。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供應商及產品，冀能獲得更多重型設備的經銷權或分銷權，以長遠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入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143.4**百萬港元增加約**24.7%**至約**178.8**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重型設備租賃收入增加約**35.3**百萬港元。

收入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成本約為**145.3**百萬港元，升幅約**17.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3.4**百萬港元）。收入成本主要包括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折舊、貨運及運輸成本、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操作員、技術員及檢查員的員工成本。收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租賃分部成本增加約**18.8**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0.1**百萬港元增加約**6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3.5**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約為**18.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0%**）。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租賃業務毛利增加約**16.5**百萬港元。銷售分部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下跌約**3.1**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分別約**1.2**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約**0.5**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7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錄得非經常上市開支約2.0百萬港元及就擴充辦公室和車間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13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銀行借款及平均利率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69.6%。倘撇除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與現行香港利得稅稅率相若。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2.2百萬港元增加約45.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7.7百萬港元。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5%上升至9.9%。倘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應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2百萬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周聯發先生（「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鄭如雯女士（「鄭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Generous Way Limited（「Generous Way」）持有，而Generous Way則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周先生及鄭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enerous Way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周聯發先生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50%
鄭如雯女士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周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利益，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未按上述守則條文的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出區分。

除上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西證**」）為其自上市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的刊發日期）止的合規顧問。據西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西證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i)合規顧問協議及(ii)有關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外，於西證不再擔任合規顧問前，西證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必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子璘先生、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及黃文顯博士。羅子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保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登載。